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裕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裕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裕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影響社會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另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竊得之財物業經扣案發還告訴人王笙全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並慮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雙孔快充式電源供應器1個、雙頭USBC-1米編織線1條、PHILIPS 無線藍芽耳機1個、PLUS美工刀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134號

被 告 林裕城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裕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全家超商建樹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王笙全所管領之雙孔快充式電源供應器1個、雙頭USBC-1米編織線1條、PHILIPS 無線藍芽耳機1個、PLUS美工刀1個(共約值新臺幣2,033元，已發還)，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王笙全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笙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一)被告林裕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3 (二)告訴人王笙全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4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6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。

07 (五)監視器影像擷圖7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